

恩施市铜盆水林场国家杉木良种基地 2022 年中央财
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BZESCG2022060301

采购人：恩施市国有铜盆水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博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一、说明	6
二、磋商文件	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8
六、授予合同	9
七、询问和质疑	9
八、适用法律	10
九、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3
一、评审权重	13
二、评审步骤	13
三、评审标准	1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格式仅供参考）	2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25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25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2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
三、响应函	28
四、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9
五、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32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4
七、近年类似项目	35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36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7
附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8
附件 2：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39
附件 3：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40
附件 4：无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承诺函	41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附件 7：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4
附件 8：最终磋商报价表	45
附件 9：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恩施市铜盆水林场国家杉木良种基地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博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BZESCG2022060301

项目名称：恩施市铜盆水林场国家杉木良种基地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883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8.883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实施林木良种补助面积 629 亩，其中杉木 579 亩、核桃 50 亩，详见“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林业。不接受大型企业参加磋商，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当天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博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方式 1）持获取文件登记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获取；（方式 2）将获取文件登记表、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73124664@qq.com），并在获取文件时间内跟工作人员电话（18272297470）确认，否则不予受理。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博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博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2.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恩施市国有铜盆水林场

地址：恩施市屯堡乡罗针田村泡桐坪组

联系方式：13093245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博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恩施市舞阳大街 233 号

联系方式：07186986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18698666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恩施市国有铜盆水林场 地址：恩施市屯堡乡罗针田村泡桐坪组 联系方式：1309324568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博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恩施市舞阳大街 233 号 联系方式：07186986668
3	项目名称	恩施市铜盆水林场国家杉木良种基地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
4	项目编号	HBBZESCG2022060301
5	项目地点	恩施市国有铜盆水林场
6	资金来源	林业发展改革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实施林木良种补助面积 629 亩，其中杉木 579 亩、核桃 50 亩，详见“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林业。不接受大型企业参加磋商，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当天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5 天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等技术资料。
1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磋商保证金
1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21	签字盖章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每页加盖供应商的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2	封套上写明	采购单位名称：恩施市国有铜盆水林场 采购单位地址：恩施市屯堡乡罗针田村泡桐坪组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年月日午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2022年06月20日15点00分。 递交地点：湖北博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土桥广场旁中国石化加油站对面二楼）。
24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年06月20日15点00分。 地点：湖北博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土桥广场旁中国石化加油站对面二楼）。
25	磋商小组的组成	1. 人员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 组建：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6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名。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A4纸张（图纸、图表可除外）。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三个部分装订成一册，应采用不可拆卸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统一编制目录、章节和页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包封中。包封上写明22条所要求的内容。
29	参会人员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会议。监督人员应当场核验供应商拟派出的人员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经确认无误后磋商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本项目采购代理协议，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计算，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保底支付，评审费据实收取。供应商报价时应将此费用考虑在总报价中。
3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3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是。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林业。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33	最高限价	恩施市铜盆水林场国家杉木良种基地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38.883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4	其他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5	防疫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避免人员聚集，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仅允许一人参与现场磋商活动，采购活动开始前参会人员须进行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绿码”等防控措施，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恩施州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场需提交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请各供应商关注恩施市疫情防控最新动态，若有其他规定，从其规定。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恩施市国有铜盆水林场。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湖北博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完成本项目。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采购范围及要求

3.1 本次采购范围及要求等详见第三章。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本项目《采购代理协议》，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当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无效响应。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5)日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将视作其同意，对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5)日以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湖北博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将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进行研究, 采购人可适当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并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湖北博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主体信用记录;

9.2 商务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函;
- (4)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 (7) 近年类似项目;
- (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每页加盖供应商的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0.3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逐页标注页码并编制详细目录，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4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湖北博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6 磋商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图纸、图表可除外）。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等报价表格式报价。

11.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1.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联合体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变造或伪造。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8】26号）的精神，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磋商的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交货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签字（或签章）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权利。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供应商应将正本和所有副本合封在一个包封中，包封上应标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每页加盖供应商的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所有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拟派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持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居民身份证原件）亲自送至开标现场，并按时到场参与磋商。

20.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8、19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

22. 文件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确认修正、补充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文件要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 成交候选人确认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服务单位作为候选人。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2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排名第1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2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3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七、询问和质疑

26.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6.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6.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6.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6.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6.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6.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适用法律

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28. 本文件所有条款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九、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BZESCG2022060301

项目名称：恩施市铜盆水林场国家杉木良种基地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883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8.883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实施林木良种补助面积 629 亩，其中杉木 579 亩、核桃 50 亩。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见采购公告。

三、项目实施地点：恩施市铜盆水林场国家杉木良种基地（恩施市屯堡乡罗针田村泡桐坪组）。

四、验收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五、采购项目作业内容及作业规模：

序号	作业类别	作业内容	单位	作业规模
(一)	续建			
1	杉木			
1.1	种子园			
1.1.1	1 代种子园			
		1、除杂抚育、林间管理	亩	333
		2、良种采集	公斤	50
1.1.2	2 代种子园			
		1、除杂抚育及搬迁后期维护	亩	100
		2、嫁接后期管理（包括所需耗材）	亩	100
1.2	种质资源库			
		1、除杂抚育	亩	66
		2、穴垦与施肥	亩	66
		3、嫁接株管理（包括所需耗材）	亩	66
1.3	子代测定林			
		除杂抚育及搬迁后期维护	亩	25
1.4	良种育苗			

		1、整地、施底肥	亩	2
		2、消毒施肥、作床及播种、覆盖	亩	2
		3、1年生留床苗管理（包括所需耗材）、施肥	亩	2
1.5	采穗圃			
		1、除杂抚育	亩	3
		2、穴垦与施肥	亩	3
		3、采穗株的管理（包括所需耗材）	亩	3
(二)	续建			
2	核桃			
	种质资源收集区 35 亩+采穗圃 15 亩			
		1、除杂抚育、病虫害防治（包括所需耗材）	亩	50
		2、穴垦与施肥	亩	50
		3、收集资源的调查、采穗及嫁接（包括母树的调查、采穗收集，穗条的处理，交通工具，嫁接耗材等费用）	株	1600
		4、区组步道路硬化	平方米	256

六、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七、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八、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和服务团队，对于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人员，应及时进行更换，以保证项目完成时间和完成质量。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团队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在服务期内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十、磋商文件中未明确的事项，可在磋商过程及合同中完善，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从其规定。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审办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权重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共 100 分。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将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一）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即在评审环节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的资料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因素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当天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资格要求的，将被视作无效文件。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 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符合性评审不合格：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 磋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 第一轮磋商

(1) 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按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确定有效的供应商。

(2) 第一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最终需求方案或有效供应商的，对磋商文件修正、补充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 第二轮磋商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第一轮磋商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书面响应，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3) 磋商小组就修正、补充后的响应文件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响应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最后需求方案的，对磋商文件修正、补充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确定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三) 评审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对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和已响应的修正、补充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

(1) 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服务评议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磋商处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比重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计分办法

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审专家所评定分数平均值。

(5) 说明

1) 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清晰可见，若因不清晰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分过程中，某项得分差距过大的需要写出书面说明。

2. 推荐成交供应商排序名单

1) 磋商小组将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根据相关规定，按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2)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采购人将组织采购结果确认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依次与供应商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磋商。

三、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内容		分值(分)
一、报价得分 (20分)	1、采购单位对本项目设置了最高限价。凡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2、以所有供应商的有效最终磋商报价的最低值作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20%×100。 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20
二、技术部分 (40分)	项目理解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及对项目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进行评分，最高得8分。	8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评委根据其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最高得 8 分。	8
	项目进度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供应商制定详细工作进度方案，工作计划清晰，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等，最高得 6 分。	6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及合理性情况进行评分，最高得 6 分。	6
	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及合理性情况进行评分，最高得 6 分。	6
	合理化建议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科学合理性评分，最高得 6 分。	6
三、综合部分 (4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日，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25 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没有不得分。	25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林业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4 分；项目负责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日，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证书，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明确反映出项目负责人信息，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10
	服务承诺书	有明确详细的服务承诺书，针对违约有经济违约处罚措施，服务承诺完善、科学合理，最高得 5 分。	5

附件：

磋商过程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	2022 年 月 日
采购人代表		监督人代表	
评审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名称	
磋商过程记录			
确认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评审委员会签字： 采购人代表签字： 监督人代表签字：		

注：本表是根据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有必要举行磋商时而用于记录磋商过程的表格。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格式仅供参考，行业有规定标准的按行业内规定执行)

一、采购人与供应商成交后，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未计内容，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投标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采购文书内容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保护采购双方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有关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三、合同文件：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

3、服务方式及费用负担：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供方保证按已方提出的协议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六、服务标准：

七、提出异议及责任承担：

1、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2、责任承担：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期限：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违约方按合同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逾期超过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4、提起诉讼（ ）。

十一、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格式仅供参考）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BBZESCG2022060301

项目名称：恩施市铜盆水林场国家杉木良种基地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目录应标明每章每款页码）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自查 是否提供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提供书面承诺函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磋商当天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自查是否出现此款情形	其他备注说明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供应商串通投标审查：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自查表、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自查表仅代表供应商自行审查的结论，不作为评审委员会最终评审结论。

2.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自查表、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自查表应按要求填写，并签字或盖章，装订在响应文件的目录之后，响应函之前。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页码范围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提供证明材料）：

- （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主体信用记录。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响应函；
- （4）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5）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6）供应商基本情况；
- （7）近年类似项目；
- （8）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恩施市国有铜盆水林场：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年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会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备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恩施市国有铜盆水林场：

兹授权____（___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对受托人的投标行为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期限从 2022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2 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参会则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备查。

三、响应函

恩施市国有铜盆水林场：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 报价一览表；
2. 按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报价。
2. 将按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包括 （修正或补充文件），对此无异议。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共 60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四、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元 。 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验收要求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备注：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税费等和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承担除本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作业类别	作业内容	单位	作业规模	报价单价（元）	小计（元）
（一）	续建					
1	杉木					
1.1	种子园					
1.1.1	1代种子园					
		1、除杂抚育、林间管理	亩	333		
		2、良种采集	公斤	50		
1.1.2	2代种子园					
		1、除杂抚育及搬迁后期维护	亩	100		
		2、嫁接后期管理（包括所需耗材）	亩	100		
1.2	种质资源库					
		1、除杂抚育	亩	66		
		2、穴垦与施肥	亩	66		
		3、嫁接株管理（包括所需耗材）	亩	66		
1.3	子代测定林					
		除杂抚育及搬迁后期维护	亩	25		
1.4	良种育苗					
		1、整地、施底肥	亩	2		
		2、消毒施肥、作床及播种、覆盖	亩	2		
		3、1年生留床苗管理（包括所需耗材）、施肥	亩	2		
1.5	采穗圃					
		1、除杂抚育	亩	3		
		2、穴垦与施肥	亩	3		
		3、采穗株的管理（包括所需耗材）	亩	3		

(二)	续建					
2	核桃					
	种质资源 收集区 35 亩+采穗圃 15 亩					
		1、除杂抚育、病虫害防治（包 括所需耗材）	亩	50		
		2、穴垦与施肥	亩	50		
		3、收集资源的调查、采穗及嫁 接（包括母树的调查、采穗收 集，穗条的处理，交通工具， 嫁接耗材等费用）	株	1600		
		4、区组步道路硬化	平方 米	256		
报价合计（元）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分包。		
5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6	磋商费用：供应商负责承担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		
7	验收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8	项目实施地点：恩施市铜盆水林场国家杉木良种基地（恩施市屯堡乡罗针田村泡桐坪组）。		
9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10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11	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和服务团队，对于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人员，应及时进行更换，以保证项目完成时间和完成质量。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团队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在服务期内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13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的事项，可在磋商过程及合同中完善，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从其规定。		

注：供应商应对照以上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必要时还需供应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出现偏离是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员工总 人数 (人)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

七、近年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说明：1. 上表应填写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2. 本表每项业绩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该项无效。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证书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只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中的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要求，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供应商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签订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完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真实证明材料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附件 2：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湖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网员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恩施市国有铜盆水林场：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在全国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出现过围标串标的行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磋商）资格，已中标（成交）的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诚信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无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承诺函

恩施市国有铜盆水林场：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未出现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磋商）资格，已中标（成交）的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

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假如我公司中选，将严格执行恩施州人社函[2017]35 号文件的所有规定。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恩施市国有铜盆水林场)的(恩施市铜盆水林场国家杉木良种基地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恩施市铜盆水林场国家杉木良种基地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属于(林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供应商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提供本申明函。

附件 7：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

附件 8：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作业类别	作业内容	单位	作业规模	最终报价单价（元）	小计（元）
（一）	续建					
1	杉木					
1.1	种子园					
1.1.1	1代种子园					
		1、除杂抚育、林间管理	亩	333		
		2、良种采集	公斤	50		
1.1.2	2代种子园					
		1、除杂抚育及搬迁后期维护	亩	100		
		2、嫁接后期管理（包括所需耗材）	亩	100		
1.2	种质资源库					
		1、除杂抚育	亩	66		
		2、穴垦与施肥	亩	66		
		3、嫁接株管理（包括所需耗材）	亩	66		
1.3	子代测定林					
		除杂抚育及搬迁后期维护	亩	25		
1.4	良种育苗					
		1、整地、施底肥	亩	2		
		2、消毒施肥、作床及播种、覆盖	亩	2		
		3、1年生留床苗管理（包括所需耗材）、施肥	亩	2		
1.5	采穗圃					
		1、除杂抚育	亩	3		
		2、穴垦与施肥	亩	3		
		3、采穗株的管理（包括所需耗材）	亩	3		
（二）	续建					
2	核桃					

	种质资源 收集区 35 亩+采穗圃 15 亩					
		1、除杂抚育、病虫害防治（包括所需耗材）	亩	50		
		2、穴垦与施肥	亩	50		
		3、收集资源的调查、采穗及嫁接（包括母树的调查、采穗收集，穗条的处理，交通工具，嫁接耗材等费用）	株	1600		
		4、区组步道路硬化	平方米	256		
最终磋商报价合计（元）						
备注： 1. 供应商需提前打印本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带至磋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 2. 本表为单独提交，不装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备注：本划分标准对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供应商可自行查阅。